

立法會CB(2)262/02-0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62/02-03(18)

### 立法不會影響自由經濟和言論自由

有人質疑，對 23 條立法，有可能損害香港的自由經濟和言論自由。我認爲，這是多慮的。香港的自由經濟制度和言論自由已由基本法以及特區政府已經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提供保障。23 條立法，只會更有效地保障社會安穩和市民的自由權益。

回歸以來，港人享有最充份的言論和行動自由，作爲商人，我們和以往一樣與海內外人士自由通商，出入境自由，資訊不受限制，經濟行爲和回歸前沒有任何變化。23 條立法後，香港的社會穩定將更有保障，尤其在目前世界動蕩不安、恐怖活動無日無之的情況下，國土安全和政治穩定顯得格外重要，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好，不僅保障大眾的基本人身安全，還將大大有利建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對吸引外來投資，促進經濟復甦會起到非常積極的作用，我們千萬不能錯失良機。

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港人回歸以來一直享有最充份的言論自由，這是香港和國際社會有目共睹的。這次諮詢，政府一再強調，23 條的立法將建基於現行的相關法例，亦會符合國際社會規範及普通法精神，立法與言論自由完全不會有什麼抵觸，只會相輔相成。立法後，在平穩和安定的大環境下，我相信，居住在香港的廣大市民將享有更大的人身安全以及更充份的行動和言論自由。

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東區聯絡處

劉源標副主任 謹啓

2002 年 10 月 29 日